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李建国_____刘立成_____昝宝石_____

黄德龙_____姬彦锋_____董晓峰_____

郝 娜_____张在强_____王晓良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姬彦锋_____贾伟林_____于 军_____

张海龙_____余啸郎_____宋 洋_____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